（上接C7版）

本基金可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股指期货。期货市场与现货市场不同，采取保证金交易，风险较现货市场更高。虽然本基金对股指期货的投资仅限于现金管理和套期保值等用途，在极端情况下，期货市场波动仍可能对基金资产造成不良影响。

2.管理风险

①.管理风险

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手段和技术等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这种风险可能表现在基金整体的投资组合管理上，例如资产配置、类属配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目标；也可能表现在个券个股的选择不能符合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目标等。

②.新产品创新带来的风险

随着中国证券市场不断发展，各种国外的投资工具也将被逐步引入，这些新的投资工具在为基金资产提供保值增值功能的同时，也会产生一些新的风险，例如利率期货带来的期货投资风险，期权产品带来的定价风险等。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可能因为对这些新的投资产品的不熟悉而发生投资错误，产生投资风险。

3.估值风险

本基金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和揭示利率风险，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共同协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使调整后的基金资产净值更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4.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建仓成本控制不力，建仓时效不高；基金资产变现能力差，或变现成本高；在投资人大额赎回时缺乏应对手段；证券投资中个券和个股的流动性风险等。这些风险的主要形成原因是：

①.市场整体流动性问题。

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价格、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不同状况下，其流动性表现是不均衡的，具体表现为：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非常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出现问题时，本基金的操作有可能发生建仓成本增加或变现困难的情况。这种风险在发生大额申购和大额赎回时表现尤为突出。

②.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

由于不同投资品种受到市场影响的程度不同，即使在整体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一些单一投资品种仍可能出现流动性问题，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本基金在进行投资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数量的证券，或买入卖出行为对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基金投资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个股和个券停牌和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5.指数投资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800有色金属指数，在基金的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指数基金特有的风险：

①.系统性风险

本基金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中证800有色金属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因此中证800有色金属指数的市场表现将影响到基金业绩的表现，当中证800有色金属指数出现收益变动、波动提高时，本基金的收益可能会受到影响。

②.指数复制风险

本基金采用完全抽样的方式来复制中证800有色金属指数，能否有效地复制指数并将跟踪误差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对本基金的收益将产生影响。当复制方法由于市场条件受到限制或者替代股的选择存在错误时，本基金的收益可能会受到影响。

③.标的指数回报与行业平均回报偏离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有色金属行业，标的指数的回报率与有色金属行业股票的整体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④.标的指数变更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因标的指数的编制与发布等原因，导致原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投资标的指数及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可能变更标的指数，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可能发生变化，投资者还须承担投资组合调整所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6.分级结构运作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分级基金，信诚有色A份额和信诚有色B份额的运作有别于普通的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投资于本基金还将面临以下基金运作特有的风险：

①.上市交易的风险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信诚有色A份额和信诚有色B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由于上市期间可能因信息披露导致基金停牌，投资人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基金，产生风险；同时，可能因上市后交易对手不足导致基金流动性风险；另外，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份额转向场外交易后导致场内的基金份额或持有人数不满足上市条件时，本基金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可能。

②.杠杆机制风险

本基金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信诚有色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信诚有色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由于信诚有色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信诚有色B份额的净值变动幅度将大于信诚有色份额和信诚有色A份额的净值变动幅度，即信诚有色B份额的净值波动性将高于其他两类基金份额。

③.折溢价交易风险

信诚有色A份额和信诚有色B份额上市交易后，由于受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发生偏离而出现折溢价交易风险。尽管份额配对转换机制有助于将折溢价交易风险降低至较低水平，但信诚有色A份额和信诚有色B份额的某一级份额仍有可能处于折溢价交易状态。此外，由于份额配对转换机制的影响，信诚有色A份额和信诚有色B份额的交易价格可能会相互影响。

④.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

根据本基金份额折算的设计，本基金将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和不定期份额折算。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信诚有色A份额持有人或信诚有色B份额持有人将会获得一定比例的有色份额的场内份额，因此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出现变化的风险。

当信诚有色A份额和信诚有色B份额终止运作后，信诚有色A份额和信诚有色B份额将全部转换成信诚有色份额的场内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也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出现变化的风险。

⑤.份额转换的风险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信诚有色A份额和信诚有色B份额的净值增长将全部折算成信诚有色份额的场内份额；当信诚有色A份额和信诚有色B份额终止运作后，信诚有色A份额和信诚有色B份额将全部转换成信诚有色份额的场内份额。由于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基金代销资格，而只有具备基金代销资格的证券公司才可以办理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的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会员单位不具备基金代销业务资格而导致的不能直接赎回信诚有色份额的场内份额的风险。此风险需要引起投资者注意，投资人可以选择在份额折算前将信诚有色A份额或信诚有色B份额卖出，或者将新增的信诚有色份额的场内份额通过转托管业务转入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基金份额。

⑥.基金的收益分配风险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将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的A份额和B份额实施份额折算。基金份额折算后，如果出现新增份额的情形，投资者可通过卖出或赎回折算后新增份额的方式获取投资回报，但是，投资者通过变现折算后的新增份额以获取投资回报的方式并不等同于基金收益分配，投资者不仅须承担相应的交易成本，还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卖出或赎回的价格波动风险。

7.其他风险

①.技术风险

当计算机、通讯系统、交易网络等技术保障系统或信息网络支持出现异常情况，可能导致基金日常的申购赎回无法按正常时限完成、注册登记系统瘫痪、核算系统无法按正常时限显示产生净值、基金的投资交易指令无法及时传输等风险。

②.大额申购赎回风险

本基金是开放式基金，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基金单位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若是由于投资人的连续大量申购而导致基金管理人在短期内被迫持有大量现金；或由于投资人的连续大量赎回而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所持有的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③.由跨系统转托管导致的信诚有色份额赎回费计费方式的变化

信诚有色场内份额、信诚有色场外份额的赎回费计费方式不同。信诚有色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按照基金份额持有时间逐级递减。信诚有色份额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不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信诚有色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转托管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

④.顺延或暂停赎回风险

因为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连续出现巨额赎回，并导致基金管理人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基金投资人在赎回基金单位时，可能会遇到部分顺延赎回或暂停赎回等风险。

⑤.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产生影响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按正常时限完成的风险。

（二）声明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份额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指数投资风险、杠杆机制风险、折溢价交易风险、以及份额配对转换及基金份额折算等业务办理过程中的特定风险等。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本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基金投资人自愿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基金代销机构代理销售，但是，基金资产并不是代销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基金代销机构担保收益，代销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请求给付报酬、从基金财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

①）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②）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③）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①）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②）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③）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④）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⑤）制作清算报告；

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⑦）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⑧）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①）支付清算费用；

②）交纳所欠税款；

③）清偿基金债务；

④）根据基金合同终止日信诚有色份额、信诚有色A份额与信诚有色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计算信诚有色份额、信诚有色A份额与信诚有色B份额三类份额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在此基础上，在信诚有色份额、信诚有色A份额与信诚有色B份额各自类别内按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对于基金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调整后方可收回。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级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②）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③）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信诚有色份额、依法转让其持有的信诚有色A份额和信诚有色B份额；

④）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⑤）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⑥）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⑦）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⑧）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②）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③）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④）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⑤）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⑥）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⑦）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⑧）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⑨）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法募集基金；

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③）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④）销售基金份额；

⑤）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⑥）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⑦）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⑧）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⑨）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⑩）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⑪）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⑫）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⑬）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⑭）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⑮）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⑯）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⑰）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②）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③）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④）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⑤）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⑥）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⑦）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⑧）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信诚有色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⑨）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⑩）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⑪）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⑫）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⑬）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⑭）按规定受理信诚有色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⑮）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⑯）按照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⑰）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⑱）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⑲）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⑳）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㉑）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㉒）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㉓）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㉔）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㉕）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㉖）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㉗）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②）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③）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④）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⑤）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⑥）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⑦）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②）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③）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④）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⑤）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⑥）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⑦）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⑧）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信诚有色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⑨）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⑩）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⑪）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⑫）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⑬）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⑭）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者有关规定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⑮）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⑯）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⑰）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⑱）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⑲）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⑳）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㉑）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㉒）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信诚有色份额、信诚有色A份额、信诚有色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在其对应的份额级别内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①）终止基金合同；

②）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③）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④）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⑤）变更基金类别；

⑥）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⑦）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⑧）终止信诚有色A份额与信诚有色B份额的运作；

⑨）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⑩）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⑪）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①）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②）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信诚有色份额、信诚有色A份额、信诚有色B份额各自的基金总份额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⑫）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⑬）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3、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①）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②）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信诚有色份额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③）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④）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⑤）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⑥）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4、召集方式：

①）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②）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③）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

④）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⑤）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5、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30天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①）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②）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③）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④）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⑤）权益登记日；

⑥）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还应载明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以及表决票的送达地址等内容。

6、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通讯方式开会或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和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①）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②）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指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信诚有色份额、信诚有色A份额、信诚有色B份额分别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的50%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①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②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③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指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信诚有色份额、信诚有色A份额、信诚有色B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的50%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④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⑤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25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7、议事内容与程序

①）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限为本条前述第2款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范围内的事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a、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b、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④）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②）议事程序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个工作日内在大会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8、表决

①）信诚有色份额、信诚有色A份额与信诚有色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在其对应的份额级别内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特别决议

对于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信诚有色份额、信诚有色A份额与信诚有色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各自所持信诚有色份额、信诚有色A份额与信诚有色B份额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信诚800有色A份额与信诚800有色B份额的运作、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2）一般决议

对于一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信诚有色份额、信诚有色A份额与信诚有色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各自所持信诚有色份额、信诚有色A份额与信诚有色B份额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

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信诚有色A份额与信诚有色B份额终止运作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9、计票

①）现场开会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为召集人授权出席大会的代表，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如果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担任；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指定）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二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担任召集人的情形下，如果在计票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拒不配合的，则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共同担任监票人进行计票。

②）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10、生效与公告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②）在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③）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2日内，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④）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11、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五）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1、基金合同的变更

①）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②）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2、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②）因重大违法、违规行